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服务-磋商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委托，拟对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服务-磋商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工程地址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2999号陕西考古博物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企业资质要求：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其他承诺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2、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053256

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1幢11601室

邮编： /

联系人： 李婷婷

联系电话： 029-841986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91,709.65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包的项目，按包收取。100以下（不含）： 不下浮； 100（含）-500（不含）：下浮10%； 500（含）-1000（不含）：下浮20%。 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号：103694288939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和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所有设备参数不低于设计最低标准，可采用更优设备；项目全面实现既定建设目标与全部使用功能，专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合规。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153892480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16层16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91,709.6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91,709.6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	1.00	2,591,709.65	项	工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文物安全防范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范围** 1、安检系统、安检设备、防爆设备； 2、室外监控工程，周界入侵报警工程，门禁，通道管理系统工程，室外公共广播工程； 3、工程相关电缆沟道土建工程，管线敷设，网络系统配套安装、改造工程。 4、工期：60天 5、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2999号陕西考古博物馆 6、质量标准：合格。 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8、质量保修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9、合同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总价40%）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中标人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2）进度款（合同总价 30%） 项目主要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各系统初步调试完成，中标人报送完工申请，经招标人现场核验属实后，支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 （3）尾款（合同总价 30%） 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完整移交，现场所有整改事项闭环完成后，招标人支付剩余30%尾款。

2

主要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室外监控、音箱、门禁			
1	800万像素高清网络球机	台	14
2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枪机	台	50
3	外墙400万像素高清网络枪机（含墙装1m立杆）	台	40
4	室外监控汇聚箱（含配电，开关电源，24口千兆poe交换机1台）	台	6
5	室外音柱(功率35W)	台	24
6	草坪音响(功率30W)	台	19
7	人脸门禁一体机	套	9
8	门禁套装（带屏主机含控制器、读卡器、开门按钮、门磁）	套	9
9	翼闸	套	6
10	摆闸	套	7
11	测温门禁一体主机	套	10
12	智能补光道闸	套	8
13	触发雷达	台	8
博物馆1-6号展厅			
14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	台	92
安检系统			
15	通道式三光源X射线检查系统	台	2
16	智能安检门	套	2
17	防爆罐	台	2
18	手持金属检测仪	把	2
周界报警系统			
19	报警管理软件	套	1
20	震动光纤16路报警主机	套	2
21	不锈钢防水控制箱	套	16
22	监控立杆	套	43

主要技术参数

室外监控、音箱、门禁

1	800万像素高清网络球机	1、采用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内置2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2、样机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识别距离样机 250m 处 的 车 辆(5.1m×1.7m)轮廓当监控画面中有车辆经过时，样机可对车灯进行强光抑制，可看清车辆轮廓；当监控画面中无车辆经过时，样机可使整体画面亮度提高，可看清监控画面中道路场景、标志、标线。 3、螺仪防抖功能:在幅度≤±0.3 度和频率(1-10)Hz 范围内的抖动,开启陀螺仪防抖能使视频图像有明显改善。 4、具有偏移自动校正功能，当球机运动结束静止后，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可通过IE 浏览器在监控画面上叠加OSD报警信息并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偏差应不大于0.01°。 5、高温运行转动精度试验在高温70°C，运行8h，球机转动精度≤士0.05°。 低温运行转动精度试验在温度-40°C,运行 8h,球机转动精度≤士0.02°。 6、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IP67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雨刷功能。

2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枪机	1、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自带补光灯，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支持2.7mm~12mm镜头焦距。 2、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 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2套快门曝光时间，来适配不同速度目标，以保证抓拍目标图片效果。 3、设备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 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切换图像配置，包括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参数，支持ROI，AI编码，平均码流控制，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支持不小于512GMicroSD卡，内置双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3	外墙400万像素高清网络枪机（含墙装1m立杆）	1、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自带补光灯，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支持2.7mm~12mm镜头焦距。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 2、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2套快门曝光时间，来适配不同速度目标，以保证抓拍目标图片效果。 3、设备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 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切换图像配置，包括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参数，支持ROI，AI编码，平均码流控制，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支持不小于512GMicroSD卡，内置双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4	室外监控汇聚箱（含配电，开关电源，24口千兆poe交换机1台）	交换容量≥3.36Tbps，转发性能≥126Mpps 24个千兆电口，2个SFP+万兆端口,2个1/2.5/5/10G BASE-T电口 整机POE输出≥370W。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支持Voice VLAN,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094;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GVRP 支持IPv4/v6静态路由、RIP、RIPng功能，支持OSPFv1/v2，OSPFv3 支持端口队列调度（SP、WRR、SP+WRR），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支持CAR功能，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STP/RSTP/MSTP/PVST协议；支持Smartlink技术，支持RRPP 支持基于端口、VLAN、全局下发 ACL,支持双向ACL 支持IP+MAC+PORT的绑定；支持ARP检测来抵御ARP欺骗攻击,支持IP Source Check;单端口可同时开启802.1x、MAC和Web认证，满足客户端可以通过适合的认证方式接入网络，实现业务的灵活部署;支持 Guest VLAN,支持SSH 2.0，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多设备虚拟化，实现单一IP管理，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支持 OpenFlow 1.3标准,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SNMP V1/V2/V3、RMON；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VCT)，支持单向链路检测(DLDP) 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支持防雨防水IP65

5	室外音柱(功率35W)	额定功率：35W 输入：100V/70V定压（内置变压器，公共广播专用） 灵敏度：100dB，传播距离30–50米 单元：3只4寸低音+1只高音二分频，人声清晰 材质：铝合金外壳、防雨防水IP65，壁挂安装 尺寸：约510×125×150mm
6	草坪音响(功率30W)	1.功率：≥30W；2.输入电压：100V； 3.灵敏度：95dB；4.频响：100-15KHz； 5.产品尺寸：不小于340*280*250mm； 6.安装孔距:295mm；7.净重（Kg）：3.3； 8.使用高强度的玻璃钢材质技术；9.防护等级：IPx6防水；10.全频喇叭单元；
7	人脸门禁一体机	采用 7 寸 TFT 液晶屏, 屏幕显示分辩率达到 1024×600摄像头采用200 万 CMOS, 支持真实宽动态, 支持自动补光, 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支持 10 万个用户、10 万张人脸、10 万张卡、10 万个密码、50 个管理员、30 万条记录, 支持人脸、IC 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具备连接其它管理平台的功能）

8	门禁套装（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开门按钮、门磁）	**门禁控制器**采用Linux系统，设备自带WEB，支持4W个用户、4W个密码、4W张卡、5000枚指纹、10W条记录支持卡片、密码、指纹、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支持RS485和韦根接入读卡器，支持蜂鸣声提示；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超次报警支持下发普通用户/VIP用户/巡逻用户/来宾用户/黑名单用户/其他用户/自定义用户1/自定义用户2；支持防反潜、多人开门、首卡开门、远程验证支持128组周计划、128组假日计划设置；支持常开时间段、常闭时间段、远程开门时间段、首卡开门时间段设置支持事件记录本地存储以及实时上传平台；支持消防联动报警（需接入报警输入接口，并配置对应联动）；支持独立硬件消防接口支持内置船型开关；支持在线远程升级；支持TCP/IP接入网络，支持主动注册，P2P和DHCP功能支持开盖防拆，支持壁装。 **门磁**静态吸附拉力：300Kg（660LBS）±10% - 工作模式：通电上锁、断电开锁（Fail-safe） - 供电电压：DC12V / DC24V（宽压兼容） - 工作电流：DC12V ≈ 500mA；DC24V ≈250mA - 额定功率：6W - 门磁信号(锁状态反馈):无源继电器 COM/NO/NC 触点容量：DC30V 1A（门禁控制器采集门状态） - 指示灯：双色LED；绿灯=开门，红灯=上锁 - 材质：锁体阳极氧化铝外壳，吸板电磁纯铁 - 标准尺寸（明装主流款） 锁体：253×54×28.5 mm 吸板：185×45×12 mm - 工作温度：-20℃ ~ +55℃ - 工作湿度：0～95%RH（无凝露） - 内置反向电压保护，防浪涌 -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90°平开门 开门按钮：白色86规格自复位开关，材质阻燃PC材料

9	翼闸	不锈钢外壳，定制协议（具备连接其它管理平台的功能）含闸机二维码模块，闸机身份证组件。 1、12 对红外检测； 2、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3、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 4、平均无故障使用次数大于 600 万次； 5、支持非法闯入、尾随、反向闯入、滞留、异常开门、非法翻越、故障、红外异常、通信异常等声光报警提示
10	摆闸	不锈钢外壳，定制协议（自带操作系统，可单独连接现有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含闸机二维码模块，闸机身份证组件。 1、12 对红外检测； 2、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3、开门超时自动复位功能； 4、平均无故障使用次数大于 600 万次； 5、支持非法闯入、尾随、反向闯入、滞留、异常开门、非法翻越、故障、红外异常、通信异常等声光报警提示。
11	测温门禁一体主机	采用 7 寸 TFT 液晶屏, 屏幕显示分辩率达到 1024×600摄像头采用200 万 CMOS, 支持真实宽动态, 支持自动补光, 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支持 10 万个用户、10 万张人脸、10 万张卡、10 万个密码、50 个管理员、30 万条记录, 支持人脸、IC 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独立探测器测温功能。（具备连接其它管理平台的功能）

3			12	智能补光道闸	1、采用深度学习智能算法，支持全天候检测抓拍机动车、非机动车，支持全天候提取机动车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等全结构化特征，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99.9%； 2、集成LCD高亮屏幕，支持二维码、视频、图片显示，且屏幕亮度可自适应调节。 3、支持语音对讲，语音播报，可自由配置播报内容。 4、内置9颗高亮暖光/红外双色补光灯，可上下、左右调节补光角度，采用智能补光技术，支持时控和光控。 5、采用电动变焦镜头，远程调试，方便快捷，镜头方向支持三轴电动调节，场景适应性更强。 6、支持上电启动加热除雾，加热除雾支持按照时间、自动、关闭、开启设置。 7、支持断电起杆功能。 8、支持遇阻反弹，且遇阻反弹灵敏度可调。 9、支持外接雷达、线圈防砸功能，接线方便。 10、通过485可与雷达和道闸通信，监控出入口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减少调试和故障定位困难问题。 11、到位自锁功能检查：支持闸杆开关到位自锁，人工无法抬落杆件。 12、包含道闸杆件
			13	触发雷达	工作频率：77GHz-81GHz 检测距离范围：0.5m~7m（可调） 检测水平范围：-1m~1m（可调） 防护等级：IP-66
			博物馆1-6号展厅		

			14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	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自带补光灯。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在低照度环境下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支持2.7mm-12mm可变焦距，支持不小于F1.2光圈。支持五码流，不小于两路1080P高清视频。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2套快门曝光时间，来适配不同速度目标，以保证抓拍目标图片效果。环境照度不高于0.5lx，开启功能后，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安检系统		
					▲1、设备应由至少3组X射线源和探测器组成，同时采用双能X射线检查技术，能准确识别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 2、设备应具备在不增加外设装置下利用原始数据自动识别枪支、刀具、压力容器、打火机等危险物品能力，并将可疑位置进行标识或报警。 3、设备可检测硫酸、盐酸、汽油、煤油等危险液体，能自动识别并在图像中进行标记和报警。 4、线分辨力：典型值应能分辨标称直径≤0.0787mm的单根实芯铜线。 5、穿透分辨力：典型值应能分辨厚度为9.5mm、15.9mm和22.2mm铝阶梯下标称直径≤0.203mm的单根实芯铜线。 6、空间分辨力：典型值应能分辨直径≤Φ1.0mm的线对。 7、图像处理功能：具备灰色、反色、边缘增强、表面增强、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超级穿透等功能。 8、设备皮带速度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根据客流量情况进行0.2m/s-0.5m/s任意调速。 9、同一被检物品的二维扫描图像和设备内部摄像头拍摄的外观图像可同步在显示器上显示，且相对位置误差应不大于10%。 10、设备应具有双向扫描功能。(12)设备应能完整显示被检对象及内部物品的整体轮廓，且当被检对象停留在通道内任意位置时，再次启动输送装置应保证

			15	通道式三光源X射线检查系统	X射线图像完整。 11、当在设定时间范围内设备无操作时，设备应能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2、设备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可生成包括X射线产生装置、X射线探测器、控制器等主要功能部件运行状态的诊断报告。 13、设备操作界面采用中文界面，易于安检人员熟悉和操作。 **安全性能要求：** 1、设备应有明显的系统工作和射线发射显示装置（指示灯）。 2、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X射线发生装置和输送系统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 3、设备必须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源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设备关键部件（如射线源等）的损坏、或引发火灾的危险。 4、设备应设有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钥匙开关必须能清楚地识别“通”、“断”位置。 5、在X射线发射区的可拆卸射线防护部件上应装有安全防护联锁装置，一旦联锁装置断开，X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 6、安检设备应具备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明显的标识，接地线的颜色应为黄绿色。 7、X射线发生装置应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 8、X射线发生装置应具有过电压和过电流保护功能。当X射线源的电压或电流超过产品规定值时，能自动切断高压，保证X射线源不被损坏。	
					1、检测装置通常使用金属探测技术，应为固定式，安装、移动简单快捷。 2、整机重量不宜低于150KG。 3、应便于人无障碍同行。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象均不可出现：可能勾起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 5、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象均不可出现：高度超过5mm或者头部曲率半径小于2mm的突出物。 6、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象均不可出现：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7、通道尺寸：高度*宽度不小于1980×710mm，	

			16	智能安检门	深度不大于910mm。 8、应设置总电源开关、以便能切断或者接通全部电源，但位置不宜在随手可触及的地方。 ▲9、设备应该采用LINUX系统。 10、可在屏幕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金属报警程度等信息，便于现场安检员查看和处置。 ▲11、设备应具备电子产品模式，违禁品模式，违禁品+电子产品模式，全金属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 ▲12、设备应内置显示屏，可通过显示屏调试参数和查看每个被携带金属物品通过探测门时的图示信号特征。 13、可通过显示屏显示通过人员数量、报警信息、虚拟人体图、违禁品所在虚拟人体图位置。 ▲14、设备通过屏幕展示每个探测传感器的波形特征。 15、采用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用于显示相关信息、调整参数及调整警示强弱，操作直观。 ▲16、具备计数功能：能够自动统计有效受检人数和报警次数，并具备红外计数模式。 17、产品应能至少分10个及以上区位进行报警提示。 ▲18、产品应具有声光两种报警方式，与非报警声音有区别，用户能自定义设置录制的语音播报内容。 19、应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最大声强不低于100dB。 20、报警显示: 21、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为红色； 22、具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一目了然，位置准确； 23、在6000lx明亮环境和25lx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器3m时，能清楚的观看到。 24、报警恢复:具有报警恢复功能，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不超过1s。 25、金属物影响:在门体四周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静止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门产生误报警，规定的范围不宜大于1m。 26、地面100mm以内的金属结构，不应对探测门造成明显的影响:在门体四周规定的范围以内的运动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门产生误报警，规定的范围不宜大于1.5m。		

					▲27、设备的灵敏度调节应≥10000个级别，总区与分区灵敏度均可调。 ▲28、探测灵敏度：能够达混合类（I类、II类、III类）要求。 29、基本探测功能检验：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 30、参数可设密码保护，只允许专管人员操作，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无需维护，无需定期校准。 31、设备双侧门板具有灯条。 32、设备应维护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33、能够使用无线鼠标键盘参数进行控制，除了使探测门工作而必须的控制装置和工作参数外，其它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都应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 34、设备支持过滤日常用品进行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手机、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等日常金属用品通过安检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息；当携带以下物品时系统有声光报警：对刀具、金属罐体以0.2-1.8m/s速度通过安检门时，报警检出率应≥99%。 ▲35、多台设备并排且外沿间距≥0.5m 时，设备均能正常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36、设备应能将报警人数、违禁品携带位置等信息通过网络传至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平台软件应能各类参数进行数据查询。 ▲37、设备应能在探测门门板5CM处，探测到3CM长的回形针。 ▲38、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9μT。 ▲39、满足GB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17	防爆罐	1.处置罐由圆台形罐体、放置爆炸物的托网、圆形桶盖、手柄、外套等组成； ▲2.处置罐罐体无底，可用于罩挡爆炸物，处置罐内有可拆卸用于防止爆炸物的托网，处置罐外表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牢固。处置罐均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处置罐上下口各一圈反光条，罐口加装防尘盖，外部配有可抬动装备的把手。 ▲3.处置罐内径≥378mm，外径≤582mm，高度≥580mm； ▲4.处置罐全部由非金属复合材质及特殊防爆涂液制成。 ▲5.总质量≤50kg。 6.外套材料：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电水压≥12kPa。 7.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和纬向均≥1200N。 8.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和纬向均≥150N。 ▲9.防爆性能：距离处置罐为中心≤2.5m处，用竖立高度≥2400mm、单片宽≥1200mm、厚度为≤17.5mm的松木板2块贴地围成一个弧形模拟靶标，当≥500g当量TNT药块（密度为1.55g/cm³~1.60g/cm³）+外表包裹≥500gφ8mm钢珠破片引爆后，处置罐体无穿孔，在模拟靶标上未发现破片穿透孔，爆炸火焰快速熄灭，周边环境没有物流被引燃。 ▲10.面料阴燃≤8s、续燃≤20s，损毁长度≤150mm，熔融滴落物不会引燃脱脂棉。 ▲11.反光条初始逆反射系数cd/（1x·㎡）≥90 ▲12.执行标准：GA 871-2010《防爆罐》
18	手持金属检测仪	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周界报警系统		

19	报警管理软件	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支持 WINDOWS7、WINDOWS11 等操作系统平台；系统的扩充性好；系统运行快速，安全性要高。 1、软件可设置项目名称，客户地址，周界防区数量，资料编辑，防区号，防 区位置，探测器类型。 2、图片导入到客户端软件，可编辑曲线、折线、直线设备，在地图上增加相应的区域直线。 3、客户信息在状态显示。 软件远程布/撤防操作及报警信息处理：在设备 ID，可在操作区域选择所需操功能键操作。比如布防/撤防 /旁路等功能操作。实现对报警设备，远程布/撤防，单防区布/撤防等功能，也可对故障防区进行旁路等操作。 4、当有报警信息上传到软件平台后，软件会及时弹出报警对话框。在在报警对话框中我们可以清晰客户信 息、客户地址、报警时间和报警类型、报警的防区以及防区位置等信息。当值班人员接收到报警信息以后 与前方人员进行核对，然后再点击处理按钮，报警信息会自动存储，可随时查询及调取打印，不可删除。 5、导出 EXcel 表格。可通过 EXcel 表格打印报警记录。 6、报警关联视频，可打开和关闭视频预览，编辑的摄像头信息，报警视频画面质量可调及存储位置可选， 报警录像回放，当发生报警时没有在报警客户端界面时可查对应防区的视频实时画面，完成后请关闭视频预览。 7、当对防区进行分组后，可通过面板的方式，更加直观的显示当前防区的工作状态。 支持在防区面板界面对单个防区进行布撤防操作。 支持在防区面板界面对选定的防区进行布撤防操作。 支持在防区面板界面对防区分组进行布撤防操作 8、可对每台主机 防区划分组（例如：电子围栏一个区 对射一个区 红外一个区） 可对每个防区单独设置布撤防时间单独设置布撤防时间。

20	震动光纤16路报警主机	1、支持软件进行管理，支持电子地图功能、视频联动、记录查询管理等功能。 2、支持通过网络调试软件调节在局域网内设备的灵敏度。 3、支持振动探测、断纤、防拆等多种报警方式。 4、可设置为手动解除报警或自动解除报警，自动解除报警时间可调。 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AC220V 系统功耗：6W 警戒功耗：<5W 报警功耗：<15W 防护等级：IP21 光纤接口：32 路 FC 法兰接头，FC/APC 接口 通讯口：RJ45 100M 网络口 工作湿度：0～95%R.H 设备工作温度：-10℃～55℃ 重量：3kg 安装方式：上机架或平放在桌面上 指示灯：电源指示，状态指示 调试接口：TCP/IP 网络接口 单防区探测长度：≤1000m 组网采集器个数：≤1000m 同网段 255 个采集器 系统最大防区个数：≤254*4 频率响应范围：500Hz～100KHz 系统灵敏度:100%入侵报警 准确率:99% 漏报率: 0 报警相应时间:≤1S 断纤报警:≤3S 断电报警:≤3S 工作状态：在线 24 小时实时监测 报警灵敏度：用户可调 光源寿命：15 年以上 最大输出光功率：10W 工作波长：1510～1590nm 光纤类型 SM、9/125、900μm
21	不锈钢防水控制箱	箱体规格:350*300*200；材料:不锈钢；防水等级：IP65 箱内设备：前端单元盒 、末端单元盒1组 前端末端单元盒参数要求：高隔离度，高回波损耗，高消光比，高稳定性和可靠性，低插入损耗。光源类型：1500nm 和 1310nm ； 带宽: ±20 nm ， 损耗：0.02 dB ， 密封性能：充气压力为 100KPa±5 Kpa，浸泡清水中 15min 无气泡逸出 ， 拉伸：能承受＞1000N 的轴向拉伸力 ， 压扁：能承受 2000N/10cm 压力 1min ， 冲击：能承受 16N.m 冲击三次 。绝缘电阻：盒内绝缘电≥2×10MΩ/500V（DC），抗电强度：盒内施加 15KV（DC）1min 不击穿、无电弧 。使用寿命：＞20 年 。工作温度：-40℃～+75℃ 。尺寸：170mm×100mm×230mm（长×宽×高）。

		22	监控立杆	规格：4米 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含地笼），结构见图纸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企业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docx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9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10	其他承诺响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12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1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要求是否合格、有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docx 劳动力计划表.docx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docx 承诺书.docx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docx 质量保障措施.docx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docx 应急预案.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实施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工期、工程地点、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评审	1、带“▲”项参数（10.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表”中带“▲”项参数要求，得10.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注项参数（4.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04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项参数须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下4项内容，每项2分：①需求现状分析； ②环境数据分析； ③设备施工部署、技术人员配备、实施计划及相应保障措施； ④与现有系统对接方案。 二、赋分标准 4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4分，2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8.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以下5项内容，每项2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 ③安全警戒标语； ④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 ⑤安全教育培训等。 二、赋分标准 5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及文物保护、安全施工相关规范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4分，2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10.0000	主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docx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4项内容，每项1.5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质量承诺含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限）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3分，1.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6.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docx

详细评审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3项内容，每项2分： ①进度计划安排； ②进度保障措施； ③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二、赋分标准 3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时间；保障措施含延误后的赶工方案）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4分，2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6.0000	主观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docx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以下4项内容，每项1.5分： ①应急响应时效； ②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 ③紧急医疗救援； ④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完整，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3分，1.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6.0000	主观	应急预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以下4项内容，每项1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内容； ③应急措施； ④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完整，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0.2分，1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项目经理	1.职称（1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2.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或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不予认可。	4.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1.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项目部组成人员	项目部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完全满足计4分（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书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4.0000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计1.5分，满分6分，未提供得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3、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docx

详见附件：进度计划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劳动力计划表.docx

详见附件：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